

木材，不准堵塞水道。不到夏季，不准烧草作为肥料，不准采摘刚发芽的植物或提取幼兽、鸟卵和幼鸟，不准毒杀鱼鳖，不准设置捕捉鸟兽的陷阱和网罟，到七月解除禁令。只有因死亡而需要伐木制造棺槨的，不受季节限制。由上可见，我国生态保护的禁令律法古已有之，且不断细化。

### ► 设职任官

与生态保护的律法制度相对应，中国古代设置了系统的生态保护机构及官职。其中，生态保护职位是“虞衡之职”。“虞”产生于五帝时期，相传舜帝曾经设置九官 22 人，“虞”就由精通草木鸟兽知识的伯益来担任。

周朝时期，“虞衡之职”的权责规定更为明确。周朝分为天官、地官、春官、夏官、秋官、冬官六官，其中，地官司徒掌管国家土地版图和百姓数，管理山、泽、林、川的官员分别被称为山虞、泽虞、林衡、川衡，并按山泽林川的规模设置大、中、小三类机构及员工数量。山虞负责制定保护山林资源的政令，林衡则负责具体实施。泽虞、川衡和山虞、林衡的职责大体一致，只不过管辖的范围是河流沼泽以及这些地方的生物。周朝不仅对山泽林川设专人管理，而且规定普通百姓凡不种植树木的便没有棺木，可见周朝对于种植和保护树木的重视。

随着朝代更迭，生态保护的相应官职渐趋细化和完善。秦汉时期，设置少府，汉武帝设立水衡都尉。唐朝设立虞部郎中和虞部员外郎。明清时期，职位设置进一步细化为虞衡清吏司、都水清吏司和屯田清吏司。虞衡清吏司负责山泽林川、冶炼等，都水清吏司管理陂池、桥道、舟车、织造等，屯田清

吏司负责屯重、薪炭等事情。

### ► 生态哲学

我国生态哲学思想博大精深，体现了中华民族最深远的思想境界。在中国传统哲学中，“天”和“人”是两个最基本、最重要的概念。在“天”和“人”的关系上，我国传统文化向来秉持“天人合一”的思想。人与自然相通相合，必须尊重自然、顺应自然。以“天人合一”为基础，我国先哲进一步衍生出“天地化育”“仁民爱物”等生态哲学思想。

我国古代一直重视自然对人与万物的化生和养育，并将君子的修养与天地万物的化育联系在一起。《礼记·中庸》记载：“喜怒哀乐之未发，谓之中；发而皆中节，谓之和。中也者，天下之大本也；和也者，天下之达道也。致中和，天地位焉，万物育焉。”即君子的道德修养达到“中和”的境界，就能使得天地有位、万物化育。

《孟子·尽心章句上》记载：“亲亲而仁民，仁民而爱物。”《孟子集注》对“爱物”作了明确的界定，指出“物，谓禽兽草木；爱，谓取之有时，用之有节。”即对于自然界的禽兽草木等物产资源，要按照自然规律，有限度地索取、有节制地使用。董仲舒在其政治哲学著作《春秋繁露》中也提到“质于爱民以下，至于鸟兽昆虫莫不爱，不爱，奚足谓仁？”即真诚地爱护人民，以至于对鸟兽昆虫也没有不爱护的，如果不爱民、不爱护鸟兽昆虫，怎能称得上有仁德？

由此可见，我国古代生态哲学体现了中华民族的精神追求，是生态文明建设丰厚的文化滋养和重要的哲理支撑。

摘编自《学习时报》